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安排审〔2026〕2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同意设置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安化县马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6年1月19日向我部门提出了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我局依法受理，已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并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等的规定，同意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FF-430923-0227-SH-00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已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安化县马路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9230064943719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彭富安 联系电话：150 7379 9900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无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				
	排入水体名称：潺溪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 111.040121°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28.358216°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0.3m, S=0.071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m× m, S=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sup>2</sup>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特殊时段（9月 至翌年2月）	
		污水排放 量(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 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cr	60	109.5	65.7	/	/
BOD <sub>5</sub>	20		21.9		/
SS	20		21.9		/
NH <sub>3</sub> -N（以 N 计）	8		8.76		/
TN	20		21.9		/
TP	1.0		1.1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 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益阳市安化县马路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 做好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包括:

1.对入河排污口的污水来源进行严格管控, 维护好污水收集和输送系统, 避免污染事故。

2.责任主体安化县马路镇人民政府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确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工作; 严格执行应急响应程序; 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建设应急处理设施、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对排污口及下游水体进行水质监测; 污染事故发生后, 安化县马路镇污水处理厂应立即停止排污行为; 在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 要及时开展后期恢复工作。

3..特殊情况下, 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 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包括:

1.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等要求及本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确保排污口下游水质及水生态安全。

2.应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 按规范要求落实排污口标志牌等相关设施, 并落实相关监测要求。

3.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及附属设施、周边河岸带情况、附近水域表观情况等, 如有异常须报告管理单位并及时处置。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无。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 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提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2..你单位应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 制定完善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退水区水生态环境安全。

3.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 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4.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5.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其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能超过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中规定要求的，其责任主体、位置发生变化，或新增排污单位的，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6.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具体负责该排污口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决定书及《论证报告》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相关文件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

7.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026年1月28日

